市安全监管局2016年

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总结

2016年，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政务网站内容建设的一系列通知精神，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丰富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办事程序，提供优质的查阅服务，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改进工作方法，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信息公开办下发的文件精神和相关制度规定，在2016年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工作中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基本情况

年初开始，我局专门组成门户网站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专项组织实施网站改版工作，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6〕19号）、《关于开展政务公开督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6〕81号）以及本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6〕24号）、《北京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京政办发〔2016〕24号）有关要求设计建设新版网站，于2016年10月10日正式上线运行，新版网站更贴合政务公开指标，互动性更强，办事服务更丰富。自运行以来，点击量持续上升，在线办理事项运行顺利，互动回复类问题回复质量明显提高。

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发布信息20196条，其中公文公告类195条、政务信息类222条、工作信息类11512条、基层工作类8267条。同时，改版后的门户网站点击量也由年初的日均6万余次增长至18万余次。

二、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推进“五公开”情况。**针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京市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中指出的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树森同志专门做好批示，要求局办公室牵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局办公室会同法制处和煤监局认真研究编制了《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煤矿安全监察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在局政务网站公开；着眼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后出台了《北京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规定》（京办发〔2014〕3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市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通知》（京政发〔2014〕27号），以市政府办公厅或市安委会名义分别制定了《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意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意见》以及安全生产约谈、警示、通报制度，形成了以京发〔2014〕21号文件为统领，7个文件为支撑的“1+7”的本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同时，按照安全生产“四化、三体系、双基”要求，分类梳理汇总相关资料，通过新闻发布会、局外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对外宣传。着眼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事项公开工作，全面改版局外网各系统，增加并突出政务公开事项，着重抓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检查和事故调查”结果公开公示工作，集中体现便民服务思想。着眼建立完善市、区、乡镇三级政务公开机制，先后印发了《局政务公开管理办法》、《局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制定上报了《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三级政务公开清单》，进一步规范了全市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开展政策解读情况。**围绕安监系统重要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安排及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充分发挥“第一新闻发言人”的积极作用，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把新闻发布会作为政策解读的常规、权威渠道。积极邀请新闻媒体代表参与政务活动，积极为媒体采访、了解重大决策、重要措施的制定、实施、监督等情况提供便利。通过组织记者集体采访、受理记者采访申请、参加访谈节目等各种平台和形式发布信息，增强发布信息的权威性、时效性，更好地回应公众关切。今年上半年，专题向首都之窗网站报送了《2016市政府重点任务宣传解读工作方案》目录125项重点工作宣传解读稿件。

**三是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为更好地关注民声、征集民意，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局长信箱”、“在线咨询”、“12350举报投诉”等栏目的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咨询、受理、办理、回复等环节的运转流程和工作责任。据统计，一般问题均在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回复，回复率100%，同时，还做到了一站式答复，有效地降低了二次咨询的概率。在制定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前，我局将在网站上征求公众意见，决策文件出台后要在网站上开展政策解读。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我们主动在网站上予以回应，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在民意征集方面，我们通过网站广泛收集公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民意信息收集，并及时进行了反馈。

**四是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渠道平台建设情况。**2016年，我局组织建设了局政务网站升级改造项目，对旧版网站进行了改版。投资金额为119.7万元，于今年10月10日上线运行。新版网站以现有问题为导向，立足网站改版定位，设有政务公开、在线服务、政民互动以及宣教之窗等栏目，顺利完成宣传型网站到服务型网站的转型升级。一是精准网站定位，提升我局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政策与工作宣传三方面水平；二是优化栏目设置，提升页面设计水平，减少层级关系，提升用户体验；三是立足政务公开考核要求，突出政务公开内容，加大我局在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事故调查等方面的政务公开力度；四是更新后台内容管理系统，优化后台发布流程及功能；五是提升智能检索功能，实现按资源类别、发布时间、关键字、栏目等进行智能检索。六是整合业务系统，提供办事服务，提高我局公众服务水平。新版网站整合了行政审批系统的在线服务功能，提供办理指南、在线申报等服务；整合了标准化达标、隐患排查、职业卫生、安全评价等业务系统，提供申报服务指南；整合12350举报投诉系统，提供在线举报服务；同时提供特种作业考试成绩查询、证书查询等业务信息查询服务。

此外,统筹协调传统媒体发布渠道，及时有效地发布我局相关信息。今年以来，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新闻报道4051篇，宣传效果明显提升。其中报刊杂志688篇，电视282篇次，广播411篇，网络新闻2670篇。

**五是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考核监督情况。**我局党组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把其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的重要手段之一，纳入到三位一体的对外宣传大格局之中。一是建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贾太保副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局各处（室、总队）和局属事业单位，领导小组定期听取网站工作情况汇报。二是局办公室牵头政务公开工作，并指定两名在编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对所有政务公开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查，保证了公开内容的数量和质量。三是加大资金投入。近年来，我局陆续投入了100余万元用于政务网站的建设和运维保障，保证了政务公开渠道的畅通。四是我局已将政务公开纳入到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为5%。

**六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按照“分级共建、多方公示”的原则，我局充分利用局内网、局政务外网和首都之窗以及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和各区安全监管局政务平台系统，实现了全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目前，我局在政务网站上设立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专栏，对由我局实施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全面公示。同时，还配合全市开展的信用体系建设，定期报送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建立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有效震慑了违法违规经营的单位，极大地促进了和平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全局11个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责的处室严格按照局政务公开管理办法要求，系统梳理安全生产“双公示”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地录入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公示系统。10月新版网站上线，开通依申请网上填报功能，截止12月15日，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22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加90%，有些申请内容需要反复和申请人沟通联系，均在规定时间内寄送登记回执和答复意见，并每月向市政府报送统计数据和移送登记，全年未收到行政复议诉讼，申请人满意度100%。

三、典型经验做法

**（一）构建机制，打造市、区两级联动的网站工作格局。**

**一是全面推行安全生产重要事项“四公开”。**4月份起，我局先后对安全生产领域重点工作进行梳理，通过进行数据的采集与分析，结合市府办政务公开三级清单和我局具体工作实际，将“行政处罚”“执法监察”“事故调查”“行政许可”作为我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的四项重要内容，在首页显著位置进行发布。10月10日，新版网站上线后，先后组织两次市、区交流培训，对此内容进行专题培训，指导区局逐步完善相关内容发布机制和流程，逐步实现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公开事项市、区两级同步发布。

**一是组建信息员队伍。**加大对各区局、局内各处室信息员队伍的组织建设和业务指导，坚持培训、使用相结合，建立一支专业化、成规模、能战斗的信息员队伍。进一步加强信息员的管理和运用，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利用信息员的优势和力量。

**二是建立网站管理制度。**7月份，我局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京安监发〔2016〕43号），《办法》中对安全生产职权信息公开目录和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明确。8月份，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街乡参照市局标准指定区、街乡的公开目录，确保全市安监系统要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政务公开的同时，重点做好本单位职权信息和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公开的主体范围和内容标准。

**（二）打造精品，提升网站传播力、影响力。**

**一是领导重视，多举措保障网站工作质量。**我局党组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把其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的重要手段之一，纳入到三位一体的对外宣传大格局之中。一是建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贾太保副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局各处（室、总队）和局属事业单位，领导小组定期听取网站工作情况汇报。二是局办公室牵头政务公开工作，并指定两名在编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对所有政务公开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查，保证了公开内容的数量和质量。三是加大资金投入。近年来，我局陆续投入了100余万元用于政务网站的建设和运维保障，保证了政务公开渠道的畅通。四是我局已将政务公开纳入到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为5%。

**二是提升网站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按照“分级共建、多方公示”的原则，我局充分利用局内网、局政务外网和首都之窗以及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和各区安全监管局政务平台系统，实现了全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目前，我局在政务网站上设立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专栏，对由我局实施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全面公示。同时，还配合全市开展的信用体系建设，定期报送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建立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有效震慑了违法违规经营的单位，极大地促进了和平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全局11个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责的处室严格按照局政务公开管理办法要求，系统梳理安全生产“双公示”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地录入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公示系统。

**三是打造自媒体宣传精品平台。**大力建设局官方微信、微博、政务网站，注重内容维护、宣传推广、政民互动活动策划，提升我局自媒体平台影响力。

四、存在的问题和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存在问题与对策。目前，我局正在加快推进局政务外网信息平台新旧网站对接建设工作，同时，新版网站还不能实现与市级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的有效链接和实时共享。下一步，我局将于年底前完成局信息系统的全面整合和升级改造，实现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中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等信息的全面公开公示。同时，我局还将研究采取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手段，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搭建移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平台，努力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检查信息的实时传输，提高工作效率和标准化水平。

（二）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政务公开大数据研究，科学构建“互联网＋政务公开”，从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出发，基于政务公开信息化现有基础，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不断迭代更新现有系统，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手段，构建起支撑政务公开重点业务工作的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平台。在系统使用推广中，汇聚大量有关数据，实现数据共享。还应探索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政务公开舆情监测及预警工作，全面构建舆情危机预防控制体系。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2016年度）**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542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3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3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860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6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24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17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478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1335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39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22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00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400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00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2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203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5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8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26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26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26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6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3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04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357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0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3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3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71 |